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甘培忠、王琨、朱恒源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